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3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林委員柏鴻、王委員英俊、
阮委員慶文、黃委員健弘、陳委員淑美。

肆、請假委員：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

伍、列席人員：游副總幹事燕玲、謝組長雲詠、楊主任姿宜、盧主任
韋宏

陸、主席：郭委員應義（代）

記錄：王康婷雅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313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本次會議無討論事項。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註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014 號及 107 年 3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073150093 號函：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 9 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本會第 500 次及第 504 次委員會議決議，定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定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工作報告

第四組：本會為配合本(107)年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工作，於107年3月28日至107年4月12日會同第一組至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勘查選務設備，經清查為現有堪用之票匭計765個，遮屏(含一般及身障)計845個，並與各承辦人及主管就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規劃與前置整備工作狀況所遇問題逐一提出俾本會預擬因應政策。

四、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第18屆鄉鎮市長、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有關本縣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本會配合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擬訂「花蓮縣第18屆鄉鎮市長、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時函送各鄉鎮市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依「花蓮縣第18屆鄉鎮市長、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花蓮縣第18屆縣長、花蓮縣議會第19屆議員、花蓮縣第18屆鄉鎮市長、第21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107 年縣(市)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20 萬元，縣(市)議員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0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107 年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訂定，係各縣(市)選舉委員會之權責，惟五合一選舉既同日舉行投票，各種選舉保證金數額允有一致之必要，擬參照 99 年及 103 年上開選舉保證金數額，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仍訂為 12 萬元，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仍訂為 5 萬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擬於候選人登記公告內容登載並依時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時間：上午 11 點 30 分。